

老运河鹏欣丽都小区附近水域“6·23”溺水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3日18时许，在常州市钟楼区老运河鹏欣丽都小区附近水域，发生1起人员溺水事故，死亡3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总工会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常州市人民政府“6·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水域概况

事故发生于常州市钟楼区老运河鹏欣丽都小区4幢西侧河道，该水域口宽50米，底宽40米，最深处3.5米，为禁航水域。经常州市气象台查询，2023年6月23日18时许，城区最大阵风为4级(风速7.8m/s)，未有降水，未出现灾害性天气。

（二）死者概况

朱某峰，男，身份证号码3204*****0014，户籍地为常州市钟楼区吴家场，现住址为常州市钟楼区嘉宏盛世，工作单位为某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唐某，女，身份证号码3204*****0828，户籍地为常州市钟楼区吴家场，现住址为常州市钟楼区嘉宏盛世，工作单位为常州市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朱某峰妻子。

赵某，女，身份证号码3204*****0428，户籍地为常州市钟楼区鹏欣丽都，现住址为常州市钟楼区格兰艺堡，工作单位为常州市某联合会，与死者唐某为好友。

朱某峰持有游艇驾驶证，证书号码为2706002021050031，有效期：2021年05月26日至2026年05月26日。赵某、唐某均无任何持证信息。

（三）涉事“船只”概况

涉事“船只”长4.7米、宽1.25米，现有干舷0.20米，蓝白相间，艇身完好，无破损情况，尾部配备额定功率为13.2kW百胜汽油舷外挂机（铭牌无船检钢印），艇上配有救生衣一件，救生圈一只。

该“船只”原为郑陆镇村民李某于2014年底购买，为手划无动力“船只”，放置于天宁区郑陆青田马会农业休闲观光园池塘内，后用于捞水草。李某离开马场后，朱某峰自行对涉事“船只”进行改造，加装了从网上购置的发动机及挂桨。经改造后的“船只”稳定性及抗风浪等级较差。之后，朱某峰用本公司的依维柯货车将该“船只”运至老运河，用于个人使用，未对外出租和经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23日18时许，朱某峰、唐某、赵某三人在常州市钟楼区嘉宏盛世花园旁河滨公园运河码头相聚。19时许，三人从河滨公园运河码头出发，朱某峰酒后驾驶“船只”沿老运河向广化桥方向行驶，三人均未穿着救生设施。19时40分许，“船只”行驶至鹏欣丽都4幢西侧河道时，因操作不当，“船只”侧翻并

沉没，三人均落水。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6月23日19时54分，有群众报警称：鹏欣丽都西侧河道内有三人落水。接报后，市公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同时联系市消防支队和蓝天救援队等部门开展搜救工作。

当日19时58分，现场救出落水女子赵某，立即送至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当日21时29分，打捞出落水人员朱某峰、唐某，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死亡。

6月24日0时30分许，涉事“船只”被打捞出水，停泊于常州市东门水上派出所。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伤亡程度
赵某	女	3204*****0428	常州市某联合会	死亡
朱某峰	男	3204*****0014	某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死亡
唐某	女	3204*****0828	常州市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死亡

(二) 事故类型：溺水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定性

经查，事发现场打捞的“船只”，无船名、船籍港、船舶识别号等身份信息，尺寸、吨位、主机等参数非家属提供船舶证书的“向阳5号”，且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发证，未在交通部门进行登记。涉事“船只”未发现保障正常航行安全所需的信号设备、航行设备、无线电装置、救生设备以及消防设备等，未发现保证强度要求的结构和保证稳性要求的储备浮力；“船只”尾部的百胜汽油舷外挂机无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用产品证书，铭牌无船检钢印，为非船用产品。以上均不符合《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等规定。故该“船只”属于具有推进功能，但不具备法定证书，未经过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发证，为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的简易水上浮具。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常州船厂将涉事简易水上浮具吊至空中，共同对其外观进行全面检查，确认船底、船身无撞击痕迹和破损。

经毒化鉴定，朱某峰、唐某、赵某血液中未发现常见毒物成分；唐某、赵某血液中未发现乙醇，朱某峰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0mg/100mL。

经调查，朱某峰多次驾驶该简易水上浮具在老运河行驶，未从事过经营活动。

(一) 事故原因

经调查核实，朱某峰、唐某、赵某三人驾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简易水上浮具，未佩带水上救生装备，且未按位落座，简易水上浮具配重不均。在行驶过程中，简易水上浮具发生侧翻、沉没。现场勘验未发现简易水上浮具碰撞痕迹。因此，驾乘简易水上浮具不当的不安全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查明，朱某峰酒后在已取消航道等级的禁航水域驾驶自行改装的简易水上浮具，因驾乘不当引发事故，且搭载唐某、赵某为非生产经营行为。

综上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老运河鹏欣丽都小区附近水域“6•23”溺水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